安置房外墙脱落排险检测（专项检测）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方）：无锡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1-ZQYY-G2026-0002

二、采购内容：对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安置房外墙脱落排险检测（全面排查）服务项目中划分为C类的房屋进行专项检测（详见附件二）

三、中标金额：（大写）壹佰零肆万捌仟伍佰柒拾伍元；（小写）1048575.00元

四、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出具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

五、服务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

七、质量要求提交：出具的检测报告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现行行业标准的规定，并满足相关主管部门及采购人的要求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他事项：/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开标、签约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见证方一份。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招标代理见证后生效。

杨阳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3 月 11 日　2026 年 3 月 11 日

见证方：（盖章）　乙方户名：无锡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乙方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无锡梁青路支行

2026 年 3 月 11 日　乙方账号：833020188900008421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根据编号 JSZC-320211-ZQYY-G2026-0002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安置房外墙脱落排险检测（专项检测）服务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 合同内容：甲方向乙方购买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安置房外墙脱落排险检测（全面排查）服务项目中划分为C类的房屋专项检测服务（详见附件二）。

（二） 价格及支付：

1.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大写）壹佰零肆万捌仟伍佰柒拾伍元整；（小写）¥1048575.00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完成所有检测工作、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以上价款均不计利息，乙方应在指定付款日前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税金发票；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作为延迟履行合同的依据或理由，乙方仍应按约定完成合同义务。）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出具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

（四）质量标准：出具的检测报告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现行行业标准的规定，并满足相关主管部门及采购人的要求。

（五）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1.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和技术规范文件：《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784-2013、《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315-2011、《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等。

2.出具的检测报告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现行行业标准的规定，并满足相关主管部门及采购人的要求。

3.对安置房外墙脱落排险检测（专项检测）的质量应全面、真实，满足规范要求、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中标后，甲方将向乙方免费提供与履行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乙方有义务

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第三方公布。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履行检测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3.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乙方按约定提交的技术报告、数据成果等，甲方应及时审批验收。

4. 按本合同第十二条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甲方有对乙方派出的机构与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的权利，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6. 甲方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乙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参与本项目全过程的监督、协调、沟通工作。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7. 负责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负责乙方检测工作的管理和检查。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将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面负责。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省市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2. 在签订合同之后，向甲方提交本工程检测工作细则，经甲方批准同意后执行，并在实际工作中切实加以执行，并受其约束。同时作为甲方检查监督和验收乙方进行检测工作的依据。

3.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检测工作依据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发现后及时通知甲方。

4.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开展检测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提供科学、准确、真实的数据和报告。

5. 乙方在检测完毕后，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成果和数据，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情况特殊应及时提供专题报告：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份数等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履行与项目有关的检测服务，其具体内容按采购需求相关规定。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资料包括纸质文本一式二份，电子文件一套，此费用已含在检测费中，甲方不另外支付。并向甲方提供检测服务台账，依照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

6. 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应主动查阅本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作为一个有经验的

乙方，应充分考虑甲方提供的清单以及相关资料和数据与合同实施过程中存有偏差。乙方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甲方对乙方的合同总价不因此而进行调整。

7. 检测人员

（1）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时，须提前 7 天提交与拟更换人员具备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报甲方批准。若甲方提出人员更换要求，乙方应在接到通知的 7 天内选派资格和经验为甲方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其更换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2）乙方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检测服务的人员，必须能够适应合同规定的服务工作。乙方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刘群超、李畅联系方式：0510-88157877。在检测期间项目负责人无故缺席扣除检测经费 1 万元/次。

（3）为了履行检测服务，乙方应在检测工作细则中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甲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授权代表：刘群超、李畅 ，联系方式：0510-88157877。

8. 甲方不提供现场办公场所，乙方应根据现场要求自行解决现场办公室，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现场办公室需要配备的常用仪器设备及主要的现场办公用品乙方自行配备。乙方应保证设备及现场办公用品的到位，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

9. 在合同有效期间或合同专用条件规定的期限内，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甲方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本项目乙方在检测服务期间及合格的检测数据交付后，不得将项目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10.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章，并按照其要求支付所有费用。此费用已含在检测费中，甲方不另外支付。

11. 乙方应为实施检测工作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劳务、设备、材料以及所有其他物品。

12. 乙方对所有技术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对其所有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承担全部责任。

13. 乙方如需查阅本工程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经济资料，应征得甲方同意。

14. 乙方可以按照合同规定获得甲方必要的帮助与配合。

15. 乙方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6. 乙方可以依法依规使用本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但甲方不为乙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八）检测工作细则

乙方提交的检测工作细则

（1）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检测工作细则。乙方应按照经甲方批准后的检测细则的要求，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检测工作，并受其约束。

（3）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书面要求乙方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说明和其他内容。

（3）根据上一轮检测结果，出具本次检测与上一轮的对比分析结果。

（九）安全措施及责任

在现场工作时，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在作业现场，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任何事故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保险

本项目的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乙方装备险和乙方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均由乙方投保，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予赔偿。

（十一）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十二）合同总价与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包括检测人员费用、检测试验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工具使用费用、通信费用、检测仪器设备购置及维修费用、鉴定费用、利润与税金，以及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的一切费用。投标供应商应结合本企业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自主报价。投标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现状建筑的实际情况，如建造年代、图纸不全或图纸缺失等因素，以上情况均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

2.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引起该检测费变化，以及因物价变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等其他因素而引起检测费变化，检测费不作调整。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完成所有检测工作、提

交正式检测报告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以上价款均不计利息，乙方应在指定付款日前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税金发票；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作为延迟履行合同的依据或理由，乙方仍应按约定完成合同义务。）

4. 乙方提供的正式检测报告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经甲方确认，否则甲方不予支付款项。甲方、乙方对合同价款支付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有关争议的约定处理。

（十三）违约和争议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本合同第十二条支付合同价款（财政拨款延迟原因除外）。

（2）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不可抗力除外）

2.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已支付的费用。

（2）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甲方提交检测成果，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由此而导致的甲方的损失费，每天的损失费按合同总价的 0.5‰计算。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逾期超过 30 天未提交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3）未经甲方批准而擅自更换的一般检测人员未达到甲方要求，经通报批评仍不能限期更正。

（4）检测人员责任心不强、检测工作不到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导致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乙方发现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向甲方报告。

（5）乙方检测制度不全，检测仪器设备不全，档案资料不按规定存档。

乙方发生以上第（3）～（5）条情况，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对有关人员提出警告、责令更正、通报批评至清出现场，乙方须支付甲方 1000 元至 100000 元的损失赔偿金。

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当协调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上

级主管部门协调：若仍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转包与分包：本项目不得分包，也禁止转包。

（十五）不可抗力

1.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甲方和乙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2）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3）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乙方雇佣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项目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4）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5）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6）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

2.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天内，提供事件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3.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六）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招标代理见证后生效。

2.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3.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甲方如果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检测或终止合同，则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检测工作。

5.如乙方发生十三条规定的违约行为，乙方除偿付甲方违约金和损失赔偿费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不承担责任。

6.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7. 一方根据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达到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十三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8.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的效力。

（十七）事故报告

如果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必须在 2 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速报甲方。如果现场发生一般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必须在 3 天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告甲方。如果现场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此外，乙方应采取措施，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事故报告必须按交通运输部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报告。

（十八）其他

1. 廉政要求：乙方应自觉遵守相应的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2. 版权

（1）对乙方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检测服务中的所有文件，甲方有权在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2）乙方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3）乙方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十九）文本保存及签订地点

文本一式 八 份。其中：甲方 五 份，乙方 二 份，见证单位备案 一 份

合同附件一：安置房外墙脱落排险检测（专项检测）清单

合同附件二：采购需求

本合同签订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办事处

甲　方（盖章）：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办事处

乙　方（盖章）：无锡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杨阳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新辉环路 8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4028
电　话：	电　话：0510-88157877、88156786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无锡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无锡梁青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833020188900008421
时　间：2026.3.11	时　间：2026.3.11